

# 淮阴工学院文件

淮工教〔2024〕160号

## 关于印发《淮阴工学院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淮阴工学院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淮阴工学院

2024年12月7日

# 淮阴工学院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为进一步科学组织实验教学，规范实验教学过程，全面提升实验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教学的根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实验方法和技能的基本训练，帮助学生掌握现代实验方法和科学实验能力，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以及分析解决问题的综合创新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要求的课内实验、独立设课实验、集中实验周及开放性实验的管理。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实验教学实行学校、教学单位两级管理，以教学单位管理为主。

### **第五条** 职能部门职责

（一）教务处负责学校实验课程教学的规划指导，建立健全实验教学制度体系，规范实验教学秩序，管理、维护实验教学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实验课程教学质量的监督

和评价。

（三）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实验教学条件建设、实验室、实验中心、实训基地安全及规范管理、实验技术人员的要求与管理等，推动校内实验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

## **第六条 教学单位职责**

负责本单位实验教学的规划、组织管理，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加强实验安全教育，确定教学计划，落实实验教学任务，编写实验教学文件，规范实验教学秩序，改善实验教学条件，制定应急预案，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推动实验教学改革与研究。具体包括：

（一）按照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在上一个学期期末明确下学期实验教学任务。

（二）加强实验教学队伍建设，明确人员的职责。组织评议小组对预备上岗的实验教师的试讲情况进行评议，通过者方可允许带教实验。

（三）严格执行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教学计划，确保实验开出率，适时更新实验教学内容，组织专家评议预备开设的新实验项目。

（四）指导、监督本单位任课教师按时在系统中完成预约排课，除日常检查外，每学期要进行期中和期末实验教学检查。

（五）加强实验教学改革与研究，结合最新科研与教学成果，

更新实验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

（六）加强实验教学档案管理，做好收集、统计、整理、上报和归档工作，专人保管实验教学的文档资料。

（七）按照实验教学大纲组织编排实验课表，报教务处备案。实验课表一经下达，原则上不能随意改动。

### 第三章 实验教学文件和教学内容

**第七条** 实验教学应贯彻“学生为中心、教师为主导”的理念，遵循新时代人才培养目标的总要求，科学建设实验教学体系，制订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教学计划，设计实验教学内容，选编实验教材。

**第八条** 实验教学文件应包含以下方面：

（一）实验教学大纲主要包括实验作用及目的、实验内容简介、实验项目与提要、主要参考书等。实验教学大纲一经批准执行，原则上不能随意变更。若确属教学要求或硬件条件不能满足等情况需要变更实验内容、修订实验教学大纲，必须经学院审定并报教务处审批。

（二）实验教材（指导书）主要内容包括实验原理、实验目的、实验方法、实验内容、实验要求、思考题等内容。自编实验教材须经学院审定、教务处备案后方可使用。

（三）学院可依据专业特点制订实验报告格式，规定相应的实验报告组成要素和格式，统一使用。

(四) 学生实验考核记录, 主要包括学生平时表现、实验操作、实验报告等成绩评定依据和学生实验成绩单。

(五) 其他教学资料, 主要包括教师教案、实验项目基本信息表、实验开出记录和实验教学管理档案等。

### **第九条 实验教学内容**

实验教学内容应以能力培养为主线, 加强与科研、工程、社会应用的联系, 实现基础与前沿、经典与现代的有机结合, 引入新技术, 改造传统的实验教学内容和实验技术方法, 稳步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比例, 完善多层次的实验教学内容体系。

(一) 实验项目是承载实验教学内容的的基本单元, 可分为演示性、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等类型。不同类型实验的实验目的、方法、特点和适用范围不同。

(二) 实验项目的选择原则:

1.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基本要求;
2. 既注重基本技能的训练, 又着眼于能力的培养;
3. 项目类型既力求全面, 又具有典型性, 尽可能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4. 合理选取经典性项目与反映现代科技水平的项目;
5. 注意前后课程的相互配合, 贯彻因材施教;
6. 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实验兴趣。

(三) 实验项目要实现由验证性实验向设计性实验、单一性实验向综合性实验的转变,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比例,开设创新性实验项目,不断提高学生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十条** 依据实验教学内容,科学设置实验项目,原则上每个实验项目不超过4学时。

**第十一条** 若变更、新增实验项目,须由实验项目负责教师提出申请,经实验中心负责人审核、教学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实施。变更或新增实验项目须同时修订相应课程教学大纲。

#### **第四章 实验教学运行**

**第十二条** 加强实验教学全流程安全管理,强化实验安全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学校实验安全管理各项规定。

**第十三条** 实验教学安排应根据学科特点分类实施。对于因实验室容量和仪器设备数量限制,不能以建制班上课的实验课程,应以确保实验教学质量和安全为前提,实行学生分组教学,确保学生保质保量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十四条** 所有实验项目应在系统进行管理和组织,排课结果将作为学校检查、督导、评价实验教学运行及秩序的主要依据。原则上,学期教学任务范围内且录入系统中的实验课程,方可计入实验教学工作量。

#### **第十五条 开放性实验教学**

(一) 鼓励实验中心充分挖掘潜力,优化资源配置,面向全

校学生开放。

(二) 开放性实验项目内容鼓励教师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项目, 加强多学科知识点的交叉融合, 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三) 每学期末学校组织新开放性实验项目申报工作, 教师个人申报, 学院审批, 报教务处备案后, 由项目负责教师在实验教学管理系统中填报, 对全校师生发布。

#### **第十六条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 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 并具有本专业或本门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一定实践经验。对首次主讲实验的教师, 必须经过试讲和试做实验, 有完整的试做实验报告, 试讲、试做合格后方可开课。

(二) 指导教师要开展实验安全风险评估, 完善实验方案, 制定危险实验操作规程, 做好安全防护, 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等。

(三) 指导教师要做好实验试做、实验准备工作, 指导学生做好实验预习, 对于新开实验, 教师须试做且撰写试做报告并存档。

(四) 指导教师在学生第一次上课时必须宣讲《学生实验守则》或有关的规章制度以及安全注意事项, 实验开始前要清点学生人数, 凡无故不上实验课或迟到十五分钟以上者, 以旷课论处; 缺做实验的学生补做, 否则, 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试(考查)。

(五) 实验过程中, 指导学生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操作, 及时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加强巡视指导, 做好检查记录。

(六) 实验结束后, 指导教师应填写实验开出情况记录, 并严格按照课程考核标准评阅实验报告, 且有相应的评阅标记, 有变动的地方须由改动人签字, 对于不合格的实验报告应予以退回, 并要求重新提交, 直至合格。

(七) 使用前后, 应检查实验设备器材的完好情况, 发现问题应立即报实验室管理员。

#### **第十七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 按实验课表规定的时间或网上预约的时间到实验室上课; 对于进入开放实验室的学生还应遵守开放实验室的选课流程。

(二) 严格遵守实验室相关制度规范, 并服从教师指导, 按规定进行实验预习, 培养安全意识。对于特殊要求的实验课程, 需通过实验室准入考试。

(三) 规范操作各项实验, 仔细观察实验现象, 做好记录, 按时提交实验报告。

(四) 实验结束后, 将仪器设备复原, 检查水、电、热源、门窗等正常关闭后方可离开, 如发现问题应立即上报。

(五) 严格遵守考勤制度, 实验课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如因事因病或不可抗力不能参加实验的, 实验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请



假；未经允许不参加实验者，按旷课处理。

## 第五章 实验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十八条** 课程教学大纲中应明确实验考核方式、成绩组成部分和比例以及总成绩计算方法。

**第十九条** 根据实验教学大纲要求，进行实验课程考核，严格执行实验成绩评定办法。

**第二十条** 独立实验课程须进行单独考核和成绩评定。对于课内实验，原则上实验成绩占课程总成绩的比例不得低于实验学时占课程总学时的比例，实验指导教师应及时提交实验成绩，实验成绩不及格的不得参加理论课程考试。

**第二十一条** 擅自缺课达教学计划学时的 1/3 及以上者，可取消其实验成绩，不得参加相应理论课的考试。未取得实验课程学分的，须按学校相关规定重修。实验考核违纪者或抄袭作弊者，成绩以零分计，并按相关管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经学校、学院同意免听的理论课，实验部分不得免做；独立实验课程，学生不得申请免修或免听。

## 第六章 实验教学档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实验教学档案存档应与日常实验教学管理工作相结合，教学单位、实验中心均需存档。保存要求参照《淮阴工学院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规定（修订）》（淮工院〔2024〕38号）。

**第二十四条** 实验教学档案应包括：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或者教材）、实验进度安排表、学生实验报告、学生实验考核记录(含成绩单)以及其他有保存价值的资料(含电子文档)。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教学单位可参照本办法，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验教学管理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科实验室安全管理参照学校其他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淮阴工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淮工院〔2017〕141号）同时废止。